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池文茂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与会监事认为，《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仅指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0,671,904.53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67,190.4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1,617,346.23 元。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4,000,000 股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700,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15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